

申請人親簽 本人及附卡申請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 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以作為徵審之依據，同意貴行、貴行委託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或其他經本人同意之單位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基於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隨時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相關資料，並授權貴行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於貴行留存各項資料（包含信託及證券交易往來資料）及同意由貴行依法令規定，判斷上述特定目的是否消失。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依法令規定而有繼續保存資料之必要時，於貴行及第三人仍願繼續負保守秘密義務之前提下，本人及附卡申請人同意貴行及第三人繼續保留相關資料。
- 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本人同意依所勾選或附加之一卡通、悠遊卡儲值功能，履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一卡通特別約定條款、悠遊卡特別約定條款及各項專案所定注意事項，並知悉約定條款將與信用卡同時寄送，如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應於七日內將卡片剪斷寄回，否則視為本人允諾該約定條款，本人於七日內亦不得附理由及負擔費用通知解除契約，惟已用卡者不在此限。
- 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先徵得本人書面同意。惟本人如已持有貴行信用卡，再向貴行申請其他信用卡者，新卡申請書視為調高額度之申請，貴行得隨同調高原信用卡之信用額度。
- 貴行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且就本申請書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將不予退還，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本人申請書上填載為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情形。貴行如發現未據實告知學生身分者，將依前段約定辦理，且如持有超過3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2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停止本人卡片的使用。
- 本人於貴行歸戶後帳戶如有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申報條件，經貴行通知後不同意申報或無法取得連繫，貴行將停止信用卡使用。
- 本人同意為保障本人交易安全及貴行權益，於貴行認為必要時，得於通知本人後進行卡片控管，如無法即時通知，亦得先行控卡再補通知。
- 核卡後，貴行不立即提供預借現金服務，將依本人信用狀況予以開放此功能，同時貴行一律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申請密碼專線(02)2545-5168 (07)226-9393 按3 再按2。
- 本人如需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使用卡片時，需事先徵得貴行同意或超過部份以現金補足。另經貴行考量本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亦得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本人使用信用卡交易，且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本人仍將負清償責任，並納入當期最低應繳款項。
- 本人同意貴行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由貴行服務專線或電子服務為本人辦理信用卡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同意電話語音及電磁紀錄得為電子文件表示方式，且得作為書面同意之依據。
-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除各優惠活動另有記載外，其餘均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依權益手冊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公告，**如因信用卡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得來電本行客服 (02) 2545-5168 (07) 226-9393**。
- 代扣中華電信資費約定事項；本人同意(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委託貴行逕以本申請書申請之信用卡代扣本人或附卡人中華電信行動電話電信費用(以本申請書所留資料為準，資料不全者恕無法受理，並授權貴行逕由中華電信網頁查詢代扣資訊，及同意依貴行信用卡代扣各項事業費用約定事項辦理。)
 同意代扣正卡申請人行動電話
 同意代扣附卡申請人行動電話

- 申請一卡通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
- 本人同意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卡友權益手冊、電子票證特別約定條款等，約定貴行得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QR code或其他電子文件方式寄送或通知本人審閱，如日後相關條款或權益變更時亦同。如本人欲以紙本寄送到本人於貴行最後留存之地址，本人將致電通知貴行客服。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知內容及本申請書所列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詳如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並就上述聲明事項、正反面所載有關申請聯邦銀行信用卡卡須知及重要約定事項之內容，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及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茲簽名如下以示負責。【附卡申請人同意貴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附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若申請人未依約繳款，本行除得委外催收或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並得依規就逾期未清償帳款，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查詢。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貴行之聯名/認同/策略合作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為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包含特定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貴行得將本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卡號及消費屬性等個人基本資料，由貴行提供予聯名/認同/策略合作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貴行之聯名/認同/策略合作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應對個人資料依法保密。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第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特約合作第三人名單目前為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及貴行聯名/認同集團以及申請人所選擇之附加電子票證功能(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或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LINE帳單)，作為提供票證聯名卡記名或LINE帳單服務依據，如不同意將無法核發所申請之信用卡或提供LINE帳單服務。若未申請LINE帳單服務者，本行不會提供您個人資料予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得隨時要求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利用，並視為申請停用該信用卡或電子化帳單，並同意貴行得轉發其他信用卡或其他帳單形式。(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一卡通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www.i-pass.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同意上述條款係經個別商議所訂定，並簽名如下以示負責。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附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提醒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恐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與優惠，另您亦得隨時來電客服中心辦理同意事項變更為不同意。(拒絕接受行銷專線0800-066678)

信用卡代扣各項事業費用-中華電信費用約定事項說明

- 本人為貴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本人同意以本人持有之有效信用卡代扣中華電信電信費用。
- 本人委託貴行代扣中華電信費用，應填具本約定書並於簽名處簽名，且同意以本約定書為同意委託代扣之憑據，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
- 本人向貴行申請代扣中華電信費用後，經貴行受理洽妥中華電信同意之月份起履行代扣義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費用仍由本人或用戶自行繳納。(生效日約受理後45天)
- 貴行受託代扣當月各項中華電信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中華電信逕行郵寄予用戶，貴行不負責寄送繳費通知及明細，貴行已代扣之費用明細將列示於本人信用卡帳單中，中華電信將不另行寄發繳費通知，本人不得以自己或用戶未收到中華電信之繳費通知為由而拒繳貴行已代扣之費用。
- 本人所委託代扣中華電信電信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如貴行接獲中華電信改號通知時，本人同意貴行得逕行以新編號或號碼所發生之費用，由本人名下有效信用卡代扣。本人變更代扣上述項目或號碼時均需另行填寫約定書提出申請，如原代扣項目欲終止時亦需另填約定終止書以書面終止。
- 本人於終止手續未完成前，對於貴行已代扣之費用仍負清償責任，本人如對貴行已代扣之費用有爭議時，應自行向中華電信查詢並尋求解決，不得以此為由拒繳貴行已代扣之費用，如經中華電信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中華電信直接退款予本人或於下次應繳費用中調整。
- 本人之信用卡如因申請停用、不續卡、受管制、強制停用或發生超額、應付帳款延遲繳款等信用貶落之限制事由或經中華電信停止其服務者，貴行無須另行通知得逕行終止與本人間之代繳約定，並得將代扣資料退回中華電信由其依收費程序處理，中華電信與貴行終止代扣業務時，亦同。又本人倘因遭受中華電信之罰款、停用或其他損失，概由本人負責。前項信用卡受管制、發生超額或應付帳款延遲繳款等限制事由消滅後，貴行仍得逕以本人名下有效信用卡續為代扣，無須另行通知。
- 貴行以本人之信用卡代扣中華電信電信費用後，得將該筆費用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應付帳款，本人於收到當月份信用卡帳單後，可依貴行契約約定選擇全部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
- 本人以貴行之信用卡繳納中華電信電信費用，恕不回饋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
- 本人申請信用卡代扣之中華電信用戶，如停用、過戶等，本人需主動向貴行申請終止。
- 本人保證本約定書所填載資料正確無誤倘因本人填載錯誤致貴行代扣作業發生錯誤所產生之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行承擔。
- 各爭議款項貴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本人有提供向各事業單位詢問使用、計算、通聯紀錄予貴行及配合調查之義務。本人若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 如有未盡事宜者，本人同意悉依貴行信用卡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請務必勾選

務必簽名!

本申請書僅供瀏覽，不接受下載、列印。